

商事法判解

票據上記載連帶保證人之效力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9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票據保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支票不適用票據保證制度
- (B)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
- (C) 票據保證人被請求或追索時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(D) 二人以上為保證人，均應連帶負責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因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必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助長票據流通，保護交易安全，依票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始不失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司法院（71）廳民一字第0128號函、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1930號、52年台上字第228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既於系爭本票正面簽名，於簽名旁另書寫有「連帶保證人」之文字，在其書寫時，內心即為願與參加人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意思，然票據為要式行為，依票據法第12條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故被上訴人所書寫之「連帶保證人」等文字即不生效力。
2. 次按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3. 參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

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公司於支票背面寫上連帶保證人之部分，依票據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因支票未準用匯票保證之規定，故支票上背面記載連帶保證人之字樣所生效力有不同見解，分述如下：
 - (1) 甲說：認為應負背書人責任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本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本法第144條關於保證之規定，不準用於支票，此項於支票上加連帶保證人之背書，僅生背書之效力。
 - (2) 乙說：匯票關於保證之規定，對於支票不在準用之列，票據上記載票據法上所未規定之事項者，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，即連帶保證人之記載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但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。
 - (3) 綜上，管見認為依本法第144條，支票不準用匯票保證之效力，又票據為要式證券，依本法第12條，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因此於支票背書加寫連帶保證人之背書，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惟可能通常法律效果。
2. 對於記名票據之背書連續判斷，實務及學說皆認為自受款人至執票人，在形式上皆相連續並無中斷，即符合背書連續之要求。因戊以空白背書轉讓，依本法第144條準用第32條，空白背書得以交付、空白背書與記名背書之方式轉讓，故而背書如全採空白背書之方式，自無背書不連續之問題，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